

梅州市教育局文件

梅市教〔202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2年梅州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经局党组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教育厅基信处，伶俐副市长，市府办综三科。

梅州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6日印发

2022 年梅州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管理，统筹做好 2022 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秩序，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治教，规范招生秩序。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全覆盖的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不得

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二）全市统筹安排，各县（市、区）具体实施。

建立完善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报名系统。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全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加强过程监督；核定公布市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市直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报名资格审查、招生信息公开等。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本地民办学校招生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本县（市、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市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电脑随机摇号等）纳入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和实施。

（三）坚持免试入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严禁民办学校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坚决整治以面试、面谈、笔试、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坚决整治使用他人信息“占虚额”的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民办学校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和咨询方式等，全面实行阳光招生。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招生管理

（一）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或细则，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确定本地区免摇号对象。各民办学校根据上级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招生方案，招生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招生计划（招收寄宿生的需明确拟招收走读生及寄宿生的人数）、招生对象、招生范围、班级设置、招生程序、收费标准（须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等。各学校的招生方案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结合我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工作目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控制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在校生规模占比，严格招生计划管理，结合区域内学位供求情况、学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予以核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类特长生招生，不得再核准义务教育阶段特长生招生计划。

（三）明确招生对象和招生范围。

我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对象：报读小学一年级的须是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未有学籍信息的适龄儿童；报读初中一年级的须是具有正常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各民办学校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

（四）完善招生简章及公告的备案管理。

各民办学校根据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方案，形成招生简章及公告。招生简章及公告须如实反映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层次、办学情况（如办学地址、规模、师资等），

以及当年的招生计划、招生对象、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收费标准（须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咨询电话、招生承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不提前开展报名、招生等工作，不以考试、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培训机构挂钩，不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不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等，通过学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进一步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民办学校要重视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公布招生相关政策文件和解读，同时，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招生相关文件发至幼儿园、小学、初中，重点针对幼儿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及家长宣传招生政策，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和学生家长，系统了解招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了解民办学校招生办法、流程和具体要求，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营造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妥善解决各类优抚优待对象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梳理各类优抚优待对象享受的教育优待政策，如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台胞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引进博士人才子女等，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妥善解决。

四、招生流程

全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按规定流程和要求，小学和初中分时间段通过市统一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对免摇号人员和社会公开报名人员实行分阶段录取。报名时间截止后，不予补报，不得撤销报名，也不能更改报名信息。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拒绝接收直接录取或经电脑随机摇号录取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已被民办学校通过免摇号录取或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学生，不再为其保留原公办学校招生学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民办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家长或学生因故无法按时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可提供书面委托书和有效证件委托他人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公办学校暂不得为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民办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则视为放弃民办学校学位。因特殊原因（个人或家庭重大变故）放弃民办学校学位、仍需到我市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报读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向居住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读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向小学学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在统一招生结束后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仍按照公办学校招生结果入读。

（一）免摇号资格人员报名及录取。

免摇号资格人员主要包括三类：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的优抚优待对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和民办学校教职工子女、民办学校自愿直升本校就读的学生。对符合条件的免摇号资格人员可按其入读民办学校的意愿予以直接录取（其中民办学校举办者直

系亲属和民办学校教职工子女、民办学校自愿直升本校就读的学生报读本民办学校，方具有免摇号资格)。免摇号录取人数从学校招生总计划中扣减。

第一类：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的优抚优待对象。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且可根据就读意愿统筹优先安排入读的优抚优待对象予以直接录取。

第二类：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和民办学校教职工子女。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和教职工子女人数小于或等于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数（扣减第一类人数后）的，直接录取该部分学生；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和教职工子女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扣减第一类人数后）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第三类：民办学校自愿直升本校就读的学生。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幼儿园和小学、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通过直接录取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自愿直升本校就读的毕业生（其中，幼儿园直升小学的幼儿须具有本园完整一学年的幼儿园大班学籍，小学直升初中的学生须具有本校完整一学年的六年级学籍）。自愿直升本校就读的学生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扣减第一、二类人数后）的，直接录取该部分学生；自愿直升本校就读的学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扣减第一、二类人数后）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各县（市、区）应将优抚优待对象名单下发给各相关民办学校，由民办学校收集、初审、公示本校具有免摇号资格人员名单，于7月8日前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附相关证明材料、自愿报读民办学校承诺书等）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各县（市、区）应及时统计、汇总、审核、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

民办学校免摇号录取人员名单，免摇号录取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免摇号录取人员名单经教育部门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视为确认录取，不得再报名参与我市其他民办学校招生录取。

（二）面向社会公开招生。

各民办学校扣减免摇号录取人数后的剩余招生计划数面向社会公开招生。学生及家长以自愿为原则选择报读民办学校，每名学生可根据各民办学校招生条件和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选报1所民办学校，并选择寄宿或非寄宿。自愿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及家长应在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招生对象、招生范围、收费标准等相关情况后，慎重选择，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以唯一身份报名，按要求签订《自愿报读民办学校承诺书》，真实完整准确填报报名信息。

（三）开展报名资格审查。

面向社会公开接受报名时间截止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及时组织开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发现报名信息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直接录取或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的资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民办学校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向社会公布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名单，确认直接录取或参与电脑随机摇号的资格。其中，港澳台及外籍且未有国内正常学籍的学生报名，须持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到拟报读学校线下申请，由学校初审通过后，分别在6月23日（报读小学一年级）、7月14日（报读初中一年级）前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复核。

（四）组织电脑随机摇号。

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具体的电脑随机摇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电脑随机摇号工作，在公办学校登记或派位完成后进行。市直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工作纳入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严格电脑随机摇号过程管理，提前封存摇号电脑和程序，摇号过程断网进行，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五）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各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新生报到注册时间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结合招生日程确定。各民办学校须严格落实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六）组织替补录取。

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若民办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将向社会公开空余名额，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下依照规则替补录取（替补录取规则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布）；若报名系统内符合条件的补录人数不足，民办学校可向社会招生。补录完成后，各民办学校应将补录名单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其他学校补录。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为依据开展补录工作，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以任何名目向补录学生违规收费。

（七）规范学籍注册。

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录取名单为新生注册学籍，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录入学籍系统。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要加强编班管理，在编班时严格按照标准班额要求，实行均衡编班，不得举办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核查和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辖区内已有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在本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招生工作流程，明确招生日程安排和相关注意事项，并及时通过各类渠道向社会公布，保障招生工作有序进行。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技术组、宣传组、安保组、后勤组、投诉处理组等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有关县（市、区）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或细则应于5月10日前报我局备案。

（二）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梅市教基〔2019〕71号）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辖区内民办学校信息，包括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日常监管信息等；要在启动招生工作前，提前公布辖区内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或细则、招生计划、招生咨询电话

话等信息。各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及公告等信息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应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前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咨询。

（三）严肃招生纪律。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行为的监管，坚决整治在招生入学环节中出现的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维护良好的招生秩序。对民办学校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规定，以及扰乱中小学招生秩序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年检扣分、核减学校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对学校或个人使用他人信息“占虚额”的行为，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同时，针对学校或学校老师使用他人信息“占虚额”的行为，取消学校当年的补录权利，剩余招生计划数直接予以削减，不再组织补录。学生在民办学校报名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若在任一环节发现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取消其民办学校报名录取资格，也不再为其保留原公办学校招生学位，由教育行政部门在统一招生结束后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四）健全应急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化解工作。要对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科学研判招生工作中可能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

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处理群众信访问题，切实做好舆情引导和维护稳定工作。

附件：2022 年梅州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日程
安排